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交易字第574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黃資娥

選任辯護人 許惠君律師
被 告 謝明臻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3739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事 實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兼告訴人黃資娥於民國113年2月27日下午1時14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重型機車，沿桃園市八德區長興路往北行駛至長興二路交岔路口時，本應注意轉彎車應禮讓直行車先行，且依當時路況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於注意而貿然左轉駛入長興二路；適被告兼告訴人謝明臻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重型機車，沿長興路對向車道行駛至該交岔路口，亦未注意車前狀況，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而貿然直行，兩車因而發生碰撞，致黃資娥受有右小腿擦挫傷併撕裂傷、右腕擦傷及右胸挫傷等傷害；謝明臻則受有左側鎖骨骨折、右第手指切割傷2公分及雙膝鈍挫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2人均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罪嫌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

01 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02 三、告訴人兼被告黃資娥、謝明臻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
03 起公訴，認被告2人均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罪，依
04 同法第287條前段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被告兼告訴人黃
05 資娥、謝明臻均已具狀撤回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2紙附
06 卷可稽。依上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諭知不受理之判
07 決。

08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9 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11 刑事審查庭 法官 林慈雁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4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5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
16 送上級法院」。

17 書記官 劉慈萱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